

#### 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 的 兰考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(标的名称),属于 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河南春喜餐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22.9596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3.80598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春喜餐饮有限公司 (电子公章)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注:

- 1、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